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1) 有關投資於酒類買賣及經銷業務之主要交易之補充協議；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補充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事項(即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本公司、交易對方與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條款，據此，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而非發行代價股份。

由於協議及補充協議須待達成當中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4,000,000,000股股份及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至1,561,904,761.9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及1,238,095,23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方告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改為「Guocang Group Limited」，並建議採納「國藏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目前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事項(即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本公司、交易對方與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條款，據此，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而非發行代價股份，有關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一段。

此外，於該公佈內「先決條件」一段披露之協議所載條件(e)、(f)、(g)及(h)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如下：

「(e)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所有其他同意及完成一切所需行動；

- (f)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h) 投資者自交易對方接獲由符合中國執業資格之律師行發出且於內容及形式上獲投資者全權信納之法律意見，當中涵蓋(其中包括)以下事宜：(i)目標集團已就從事酒類產品銷售、推廣、經銷及零售業務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證；(ii)目標集團企業重組之合法性及目標集團之存續性，以及目標集團旗下中國公司之股權既無任何缺失亦不附帶產權負擔；(iii)目標集團旗下中國公司均為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及(iv)投資者可能認為適用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中國法律範疇；及」

除經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補充者外，協議仍全面有效及生效。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兌換價： 每股面值0.2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初步可轉換為一股新股份，可按慣例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按兌換價計算本金總額為260,000,000港元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i)於清盤時將較本公司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獲發還股本及(ii)就可換股優先股累計的任何股息而言，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股息：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後」基準享有就股份應付股息

- 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分而獲准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倘提呈決議案修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權利或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則除外
- 可轉讓性：**可換股優先股可轉讓予任何受讓人，惟(i)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事先尋求本公司同意，及(ii)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則須就有關轉讓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施加之其他規定
- 贖回：**本公司或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均無權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兌換期：**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為自緊隨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起直至全部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或悉數收購當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於有關情況下可能規定之有關較早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受限於上述者，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期並無限制
- 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限制：

倘兌換可換股優先股(1)將導致兌換股份於適用兌換日期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2)以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行使後合計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為限；(3)以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行使後合計將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等如或超過20%為限；或(4)倘緊隨有關兌換後，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將不會生效

假設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按兌換價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38,095,238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4.44%；(ii)本公司因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62%。

1,238,095,238股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將於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付款條款及代價調整

緊隨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所簽署之空白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將存放於託管代理，直至付款日為止。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將有權收取全部可換股優先股於付款日前之任何相關股息。就可換股優先股收取之任何股息亦將受限於與託管代理作出之託管安排。

目標集團若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致純利總額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則託管代理於付款日發放予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之可換股優先股實際數目將按以下公式向下調整：

$$\text{可換股優先股經調整數目} = \frac{\text{實際純利總額}}{\text{人民幣300,000,000元}} \times 1,238,095,238 \text{ (附註)}$$

附註：倘於付款日前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兌換股份數目將為本公司股本中因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而從相關1,238,095,238股股份中衍生之股份數目。

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僅有權收取所獲發放可換股優先股實際數目應佔之股息款項。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任何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溢利總額達到人民幣300,000,000元，則託管代理將向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發放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連同付款日前收取之股息。

因按上述公式向下調整而致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不獲發放之超額可換股優先股，預期將由本公司遵照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可能允許之該等方式出售，倘由本公司決定有關處理機制，特別是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銷售條款，則須待股東批准。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應佔股息將發放予本公司及保留於其賬目中。

倘目標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人民幣300,000,000元，可換股優先股將發放予交易對方。於發放可換股優先股後，倘目標集團其後產生虧損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錄得純利總額低於人民幣300,000,000元，則投資者有權基於擔保人及交易對方根據協議所作擔保向擔保人及／或交易對方索償損失。

倘其後純利總額跌至低於人民幣300,000,000元，投資者有權向擔保人及／或交易對方索償損失，其中可能包括照價賠償以及就有關申索之成本及開支索償，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禁售期及買賣限制

只要可換股優先股仍然根據託管安排存放於託管代理，則身為可換股優先股登記擁有人之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處置、抵押、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1港元較：

- (a) 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390港元折讓約46.15%；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332港元折讓約36.75%；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290港元折讓約27.59%；
- (d)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60港元折讓約54.35%；及
- (e)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462港元折讓約54.55%。

增設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將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概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優先股上市，惟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透過訂立補充協議，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而非代價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i)並無即時攤薄作用；及(ii)限制對現有公眾股東所持有股權之攤薄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緊接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除尚未行使之543,19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已授出附帶權利收購股份之購股權。

假設兌換股份並無調整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及悉數兌換 可換股優先股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季志雄先生(附註1)	23,000,000	0.64%	23,000,000	0.48%
蔡紹添先生(附註2)	1,050,007,125	29.21%	1,050,007,125	21.73%
黃溢輝先生(附註3)	420,850,000	11.71%	420,850,000	8.71%
交易對方(附註4)			1,238,095,238	25.62%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u>2,100,556,775</u>	<u>58.44%</u>	<u>2,100,556,775</u>	<u>43.46%</u>
	<u>3,594,413,900</u>	<u>100.00%</u>	<u>4,832,509,138</u>	<u>100.00%</u>

附註：

1. 季志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 1,050,007,125股股份中之870,007,125股股份由蔡紹添先生全資擁有之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70,007,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420,850,000股股份其中418,210,000股股份由黃溢輝先生全資擁有之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持有之418,2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倘兌換可換股優先股(1)將導致兌換股份於適用兌換日期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2)以將導致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行使後合計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為限；(3)以將導致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行使後合計將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等如或超過20%為限；或(4)倘緊隨有關兌換後，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將不會生效。
5. 倘於付款日前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代價股份數目將為本公司股本中因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而從相關1,238,095,238股股份中衍生之股份數目。
6. 百分比可能存在捨入誤差。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4,000,000,000股股份及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至1,561,904,761.9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及1,238,095,23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有關新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地位。可換股優先股(i)將較本公司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獲發還股本及(ii)就可換股優先股累計的任何股息而言，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地位。

建議藉增設額外24,000,000,000股股份及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定，乃計及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本公司有需要就未來發展保持發行新股份之靈活彈性而作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方告作實。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就訂定未來業務計劃方面帶來更大靈活彈性，因此符合股東利益。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改為「Guocang Group Limited」，並建議採納「國藏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目前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2. 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登記冊內記入本公司之新名稱及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名稱；及
3. 完成。

本公司將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任何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仍然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以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股份之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任何新發行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及第二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為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標誌亦將作出相應更改。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所使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之新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由於本集團正準備透過建立龐大門店經銷網絡，以「國藏酒莊」之名稱進軍酒類經銷及貿易行業，採納新名稱及第二名稱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有助本集團推廣本身之業務，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業務擴展極為重要。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一般事項

訂立協議、補充協議、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協議及補充協議須待達成其中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uocang Group Limited」，並建議採納「國藏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目前採用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代價股份」	指	先前同意將向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1,238,095,238股新股份，以償付協議項下之全部代價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1港元共1,238,095,238股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其所附帶權利載於本公佈「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一段，將配發予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以償付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代價
「兌換價」	指	將一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新股份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
「補充協議」	指	投資者、本公司、交易對方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立協議，以修改及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